

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

主 编 / 王爱华 姚仁海

副主编 / 张雪梅 李 斌 潘年显

黔湘桂侗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 跨区域保护和 传承研究

曾梦宇 胡艳丽 / 著

民族出版社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1BGL111) 研究成果

QIANXIANGGUI DONGZU FEIWUZHIWENHUAYICHAN KUAQYU BAOHU HE CHUANCHENGYANJIU

黔湘桂侗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 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研究

曾梦宇 胡艳丽 /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研究/
曾梦宇,胡艳丽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6.6
(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王爱华,姚仁海主编)
ISBN 978-7-105-14419-8

I. ①黔… II. ①曾… ②胡… III. ①侗族—文化遗产—
保护—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IV. ①K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9586 号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研究

著 者:曾梦宇 胡艳丽

责任编辑:尹 俊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网 址:<http://www.mzpub.com>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314 千字

印 张:19.5

定 价:45.00 元

ISBN 978-7-105-14419-8/K·2529(汉 141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投稿热线:010-58130111 1092781806@qq.com;发行部:010-64211734)

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

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贵州省苗族侗族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资助出版
凯里学院人类学省级重点学科

《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编纂委员会

总 策 划：李飞跃 冯仕文
执行策划：刘晓春 肖明龙 张雪梅
主 编：王爱华 姚仁海
副 主 编：张雪梅 李 斌 潘年显
委 员：余晓林 陈怀利 吴先佳 贺华中
江晓谷 龙 丛 吴 春 范钟声
霍盛红 郑茂刚 周江菊 王芳实
曾梦宇 廖 雨 吴 平 石 敏
肖亚丽 刘 鹤 刘宗碧 陈洪波
范生姣 龙泽江 吴才茂 罗康智

总 序

陈春声

对中国传统地域社会的研究者来说，黔东南真的是一块不可多得的宝地。凯里学院扎根这块民族学、社会史、人类学的沃壤近六十年，一代代学者以保护、传承传统民间文化和民族文化为己任，蒐集、整理并系统研究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口述传说与民间惯俗，不过分追求具有宏大叙事风格的表面上的系统化，而是尽量通过区域的、个案的、具体事件的研究，表达出对地域社会与历史传统的理解。《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的编辑与出版，真的令学界同行感到敬佩和欣慰。

我是2002年3月第一次有机会访问黔东南的，当时就深深地为这里的山河土地、风俗民情所陶醉。以后十多年间，与国内外有共同学术兴趣的朋友们一起，到黔东南进行田野考察有十余次之多，其中也包括了2015年10月凯里学院悉心安排的偏桥卫遗迹及施秉地区民族民间文化的考察之旅。徜徉在锦屏、黎平、施秉、凯里的山水之中，走在留有数百年蹄痕履迹的古老驿道的石板之上，抚摸着卫所城墙的断壁残垣，看着明代初年就从内地移居“苗疆”的军户后代跳起刚劲彪悍的龙舞；在侗乡、苗寨村口的千年银杏树下，喝着苗家的水酒，听着悠扬的酒歌；到一家一户串门，在吊脚楼里翻阅一包包乾隆朝以来一直保存的契约文书和其他文字资料；入夜后围坐在炉火周围，在忽明忽暗的火光映照之下，听妇女们以略略有点凄苦的声调唱《回香歌》；在山顶晒谷场绕着熊熊篝火，与整个村寨的人们拉着手唱歌跳舞；夜深人静之时，在苗家木楼客房的床铺上，听着楼旁山溪潺潺的流水声……这种深具“回到历史现场”意味的场景，常常历历在目，让人难以忘怀。这样的感

受,也是未曾有过类似经历的人们难以想象和体验的。正因为这样,也就对凯里学院同行们的工作,或多或少增添了一份羡慕与敬重之情,《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所收录的多种学术著作,因为其作者们长期浸淫在这样真切的原生态的文化氛围中,自然而然就有了一种他人所难以企及的现场感和历史感。

由于共同的学术追求,多年来中山大学与凯里学院从事人类学、历史学、民族学研究的学者们之间多有探讨与交流,收获丰硕,而“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更使两校同行有了更好地互相砥砺、相得益彰的合作机会与研讨平台。在共同的研究实践中,我们对这块被誉为“世界上最大的民族博物馆”的土地上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有了更丰富的感知,也对黔东南传统地域社会研究与民族民间文化研究的学术价值有了更多的期待。

我们知道,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现今聚居着 33 个民族,民族民间文化形态繁多,内容丰富,人文与自然生态系统的保存都比较完整,尤其是苗族、侗族丰富多彩的文化特色独具魅力,是世界乡土文化保护基金会认定的全球 18 个生态文化保护圈之一。黔东南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产,既在日常生活、礼仪行为和口述传说中存留了世代代在本地生活劳作的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固有文化传统的细节,研究者又可透过地方文献、民间文书的记载和上述各种细节看到王朝典章制度和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表达。在黔东南,初来的研究者不时会有“礼失而求诸野”的感慨,但更重要的是,对黔东南地域社会与民族民间文化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黔东南这个具有极大差异的地方社会,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在“国家”与“地方”的长期互动中得以形成和发生变化的,并进一步理解黔东南地区何以能够长期拥有共同的“文化”及其百姓关于“中国”的正统观念。

毋庸讳言,近十余年“清水江文书”广泛受到重视,得以大规模地蒐集、整理和研究,这是中山大学与凯里学院的同行们走到一起,共同开展研究工作的重要契机。黔东南少数民族民众珍惜、收藏文字资料的传统,使现存总数达数十万件的“清水江文书”,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最重要的史料发现之一。近一个世纪之前,王国维先生曾指出:“古

来新学问之起，大都由于新发见之赐”；陈寅恪先生在《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亦谓：“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新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同时在进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的两校学者们，正是以这样的期待来面对我们共同的事业的。令人高兴的是，学者们已经发展出一套较为系统的解读乡村社会中各种资料的有效方法，包括族谱、契约、碑刻、宗教科仪书、账本、书信和传说等，这套或许可被称为“民间历史文献学”的独具特色的学问和方法，是传统的历史学家、人类学家或汉学家都没有完全掌握和理解的。我们希望民族民间文化和地域社会史的研究者们，能够在大量收集和整理民间文书、地方文献和口述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建立起有自己独特体系的民间与地方文献的解读方法和分析工具，将中国历史研究建立于更坚实的学术基础之上。

凯里学院作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最高学府，在地域社会历史和民间民族文化研究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也理所当然应在黔东南地方文化建设中贡献智慧与力量。凯里学院的同行们已经在相关领域的资料蒐集、课题研究、课程建设、政策咨询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而《黔东南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的编辑与出版，更是一个新的开始。

是为序。

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情况及特点、价值	11
第一节 侗族的历史与现状	11
第二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貌	22
第三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特点	45
第四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50
第二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	57
第一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环境	57
第二节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面临的紧迫形势	61
第三节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的必要性	70
第四节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的可行性	81
第三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机制	92
第一节 中日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比较	92
第二节 黔湘桂三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比较	102
第三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的指导思想、 基本方针、总体目标	108
第四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 基本原则	112

第五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主体	119
第六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的 路径架构	125
第四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跨区域保护	13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	137
第二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144
第三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效分析	154
第四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路径	160
第五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跨区域传承	186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途径	186
第二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	192
第三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成效分析	209
第四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传承路径	222
第六章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	24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方式	245
第二节	黔湘桂合理利用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	251
第三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成效分析	259
第四节	黔湘桂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合理利用路径	271
结 语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1
后 记		300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

近几年来，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及各界人士的关注和重视，在我国各民族人口数居第 11 位的侗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同样也受到了关注和重视。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方面，很多学者进行了研究。特别是石佳能等的“建立三省坡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研究成果更是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蒙兰凤、全国政协委员彭钊等的肯定，该成果作为议案和提案分别提交了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并引起了一定程度的重视。目前以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对象的研究越来越多，内容主要涉及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产业开发、人才培养以及旅游开发线路及基础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

由于侗族主要分布在黔湘桂三省区交界地区，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带来了诸多不便，在研究上也体现出了诸多不足：一是由于受调查区域的限制或视野的局限，还没有学者从整体上对侗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景式”的研究，区域分割痕迹明显；二是在对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方面的研究均有不足，研究深度不够，重申报、轻保护，重旅游开发、轻全面发掘的现象普遍存在；三是对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的区域协作研究尚无人问津。

由于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类似侗族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且又跨省区分布的民族还有一定数量，如藏族、羌

族、苗族、土家族等，行政区划的分割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如何跨区域（主要指省区）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中亟待解决的课题。

二、概念界定

根据研究需要，笔者对与研究相关的几个概念进行了界定。所涉及的概念有：民族文化、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民间传承人，黔湘桂侗族地区、南部侗族地区、北部侗族地区。

（一）民族文化、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文化是指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是指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及其所表现的文化，包括服饰、饮食、建筑、生产工具等；精神文化是指各种意识观念形态的集合，包括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心理素质、精神面貌、行为准则、审美观念等，具体表现为语言、艺术、哲学、宗教、风俗、节日和传统等。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所有文化的总括。需要明确的是，民族文化常常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它可以具体指向某个具体民族的文化的总括，如本书研究对象“侗族”的民族文化；另一方面，在我国，它还常常与中华民族联系起来，被赋予了国家意义，我们常说的中华民族文化或泛称的“民族文化”都是指国家意义层面上的。本书中，两种含义都采用了，一般在用于特指“侗族文化”时，前后都有明示。

民族民间文化指的是由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创造的、古往今来就存在于民间传统中的自发的民众通俗文化。它是一种“自娱自乐型”的文化。它立足于民众生产生活的具体背景，以一种通俗活泼的形式，所自发创造出来的用以娱乐民众自我的文化形态。由于我国历史上以农耕文明为主，所以它还是一种主要以农业社会生活为背景、保留了较多传统色彩的文化。从审美特征上看，它常具有自发性、传承性、礼俗化和

程式化、实用性和娱乐性等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精神文化范畴。具体表现为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在实际工作中，认定它的标准是由父子（家庭），或师徒，或学堂等形式传承三代以上，传承时间超过 100 年，且要求谱系清楚、明确。为了便于表述，下文开始部分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为“非遗”。

三个概念中，民族文化是个大概念，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中的具体构成部分。民族民间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有许多交叉的内容，一是它们都属于精神文化；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来自于民间创造的部分都属于民族民间文化；三是民族民间文化中许多符合认定条件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另有一些也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但是没有达到各级名录的认定条件而未能列入非遗名录。由于民族民间文化与非遗内容中的重合成分比重很大，所以，在民间开展的许多具体的文化实践活动中，特别是民俗节庆活动、旅游开发中，两者难以截然分开。故而在民俗类非遗的有关论述中，两者有时会混合使用。

（二）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民间传承人

传承人是指直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沿袭的个人或群体（团体），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活态载体。它包括了代表性传承人和民间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对应已经列入县级以上四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一定规定和程序，认定的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名单也需予以公布。

民间传承人是指不包括代表性传承人在内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中，代表性传承人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大多数都是民间传承人。他们共同构成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的主体力量。

（三）黔湘桂侗族地区、南部侗族地区、北部侗族地区

黔湘桂侗族地区是指侗族聚居的贵州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接边地区，主要包括贵州省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铜仁市，湖南省的怀化市、邵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柳州市、桂林市。从侗族聚居分布情况看，主要区别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侗族聚居区。

南部侗族地区和北部侗族地区分别是侗族南部方言区和侗族北部方言区的简称，视情况有时再简称为“南侗”“北侗”。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调查时，根据侗族语言中方言土语的分布情况，以贵州省锦屏县南部的启蒙（地名）—湖南省靖州西部的滥泥冲（地名）为界，按地域的南、北划分两个方言区。

侗族南部方言区包括四个土语区：第一土语区包括榕江（车江）、通道（陇城）、龙胜（平等）、三江（程阳）、锦屏（启蒙）、黎平（洪州）等地；第二土语区包括黎平（水口）、榕江（寨蒿）、从江（贯洞）、三江（和里）等地；第三土语区包括镇远（报京）、融水（聘洞）等地；第四土语区包括融水（寨远）等地。

侗族北部方言区包括三个土语区：第一土语区包括天柱（石洞）、三穗（款场）、剑河（小广）等地；第二土语区包括天柱（注溪）、新晃（中寨）等地；第三土语区包括锦屏（大同）、靖州（滥泥冲）等地。

由于历史原因，北侗对外开放的条件都优于南侗，受外来文化影响较大，因此文化上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而南侗原生文化保存得比较好。所以，在本书中，大部分的调查分析是南侗。

三、研究现状

随着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意识的不断加强，学界在理论上对非遗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方面也做出了大量的研究。虽然直接研究黔湘桂侗族非遗跨区域保护和传承的成果非常少，但相关研究成果

对本书的编写同样有着重要的启示。笔者主要循着非遗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的路径选择,对相关研究成果加以细致地梳理和归纳。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方面

在日前学界提出的非遗保护原则中,重要的有三条:整体性原则、相对性原则、选择性原则。

王巨山、夏晓晨在《整体性原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具体讨论了整体原则如何应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他们认为,在非遗保护实践中运用整体性原则,“不仅要考虑遗产项目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和其存在的自然、社会环境,还应该注重区域文化的协调发展”。王先胜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有相对性,这一相对性体现在四个方面:(1) 当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兴起与当代人类历史和社会发展趋势有关,因而具有历史的相对性;(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原则具有相对性;(3) 遗产的价值具有相对性;(4) 人、财、物及技术的限制导致的保护的相对性。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对性,王先胜提出六个保护原则:(1) 保护和传承是一个无止境的事业;(2) 应当尊重和倡导自然自发的传承和保护;(3) 保护政策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窄;(4) 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兼顾;(5) 遗产保护需要政府行为和民间自觉;(6) 原真性保护和非原真性保护兼顾。吴文科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选择性”原则,提倡在具体的操作实践中根据现实情况和遗产的价值做区别对待。

相比较于以前提出的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比如原真性、可解读性、可持续性,生命原则、创新原则、人本原则、教育原则,近年来学者在思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时兼顾了保护这一行为发生的社会现实,更强调保护原则的可操作性。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方面

生产性保护的概念其实早就有人提出,但碍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真性”的考虑,学界对生产性保护一直存有较大顾虑。日前生产性保护的相关研究集中在三个方面:(1) 生产性保护的学理依据。陈勤

建的《当代民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回归和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暨生产性方式保护探讨》认为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之初就是为了满足民众的日常生活需要,对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最好的保护方式就是让其回归民众,实现活态传承。(2)生产性保护的具体操作。相关文章有胡曼、田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的“公司模式”研究——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韦自力的《桂中北地区侗族民居木构建筑技艺再造》,王丽萍等的《浅谈侗族医药传承与发展中的困境及对策》等。(3)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的关系,避免生产性保护带来的过度商业化。比如陈华文提出了生产性保护需要遵循的四个原则,即“原生态”“就地保护”“政府扶持”“技能传承”,相关论文有杨秀春的《阳烂侗族传统生计对水资源维护价值的探析》,张兆林、孙元国的《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等。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模式方面

谭志松的《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形式及其变迁》总结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五种基本方式,分别是“口传身教”“师徒传承”“学校教育”“社会组织活动教育”“记事与作品传承教育”。但是学界目前对非遗教育传承方式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学校教育上,对其他四种教育很少涉及。讨论学校教育的文章有欧阳白玉的《对贵州省黎平县“民族文化进课堂”工程的思考》,李卫英的《民族文化传承场域的变迁与学校教育的应对——以贵州侗族大歌为例》,谭厚锋的《侗汉双语文教学·侗族大歌·侗民族综合素质——以贵州省宰荡行政村加所小学为例》等。张雪梅的《民族地区高校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培养模式探讨——以凯里学院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班为个案》《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培养模式的构建》则是从地方高校如何开展教育传承上做了研究。

(四) 传承人方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是要实现遗产的传承,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对传承人的关注一直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重点。

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 传承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的作用。这方面的论文有徐艺乙的《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中的作用》，王宪昭的《对少数民族民间口头文化传承人的思考》，王云庆、龙登华的《贵州侗族大歌保护与传承问题研究》。(2) 传承主体的多元与变迁。相关论文有谢荔的《端午节仪式活动传承主体的社会变化——以中国嘉兴市端午民俗文化节与日本相模原市儿童节为例》，逯志保、潘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徐福传说——围绕着传说的多重多样的传承主体》等。(3) 传承人的现状与保护机制。相关论文有吴平的《关于培育苗侗民族文化传承人的调查研究》，穆昭阳等的《现状、问题与守承：天井侗族傩戏“咚咚推”的调查》，陈静梅、文永辉的《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基于贵州的田野调查》等。

(五) 旅游及其他利用方面

旅游开发是非遗利用的重要方式，同时也须以保护为前提，这一点学者们都达成了共识。张博、程圩指出，实现文化旅游视野下的非遗的保护与开发，必须了解非遗的特性，并基于其特征分析，提出了非遗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袁洪、杨开国的《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以湖南省怀化市为例》，姜义春的《节会旅游与侗族民间节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等从湖南的角度，莫光辉的《少数民族传统节庆开发与区域产业联动机制建构——以广西三江侗族多耶节为例》、杨方珉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文化旅游发展研究》从广西的角度，杨经华的《侗族“款”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的发掘构想——以贵州三穗款场为中心》从贵州的角度，都对利用侗族非遗资源开发旅游产业做了相关的研究。

在其他合理利用途径方面，李昕认为，西部地区丰富的非遗是文化产业发展重要的文化资本，探索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途径是极其重要。王松华认为，在少数民族非遗保护利用过程中，通过产业化的手段寻求非遗在新的环境下传承与传播的市场空间，并借市场化的机会扩大规模与集聚资金，实现非遗存续与发展的良性循环。